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700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乾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能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6736956X9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蒲塘村



南京乾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2025年6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0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举报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洗砂工段生产过程中压泥水、下层泥沙经压泥机压滤后为泥沙，根据你单位环评文件，该洗砂泥沙为一般工业固废，应贮存在一般固废间。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洗砂泥沙堆放于厂区西南角土场，地面未做硬化，未设置围挡，未设置相关降尘措施，未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防”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6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情况)

3、2025年3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3月24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你单位整改情况)

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验收监测材料(3件,证明你单位洗砂泥沙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你单位自认存在违法行为及相关说明、整改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裁量分值应为“0%”。公司自2024年10月开始经营至2025年2月的5个月期间,生产断断续续,实际生产时间不足3个月。2、问题发生后积极完成整改,符合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第一时间开展员工培训并制定整改方案,于3月份将泥沙搬至室内,快速完成整改。3、今年经济不景气,本事件非常接近“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整改”,恳请从轻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3日进行了现场复核。

结合现场复核情况，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之日（含本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断续状态的，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你单位在2025年4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中自述于2024年8月开始将泥沙堆放在土场，且现场复核时未能提供支撑陈述理由证明材料，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认可。现场复核时你单位一般固废已从土场转移至厂区西北角堆场露天堆放，堆场未落实“三防”措施，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不符合从轻处罚条件，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